

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我司拟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四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本集合计划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3、管理费：0.15%/年。	3、管理费：.0.3%/年。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三、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账 号：121922106810206</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账 号：121922106810206</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七、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开放日，管理人计算当期集合计划净收益与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间的差额，并提取该差额的 9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p> <p>...</p> <p>1、业绩报酬的计算：</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开放日，管理人计算当期集合计划净收益与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间的差额，并提取该差额的 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p> <p>...</p> <p>1、业绩报酬的计算：</p>



	<p>...</p> <p>如果第 i 期集合计划超额收益≥ 0，则管理人提取当期超额收益的 9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p>	<p>...</p> <p>如果第 i 期集合计划超额收益≥ 0，则管理人提取当期超额收益的 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p>
<p>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p>	<p>...</p> <p>3) 第 i 期集合计划净收益\geq第 i 期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管理人提取该差额的 9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并以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限分配给委托人，分配完成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为 1；</p>	<p>...</p> <p>3) 第 i 期集合计划净收益\geq第 i 期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管理人提取该差额的 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并以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限分配给委托人，分配完成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为 1；</p>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本次变更内容已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确认。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至 2018 年【7】月【18】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8 年【7】月【18】日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须在 2018 年【7】月【18】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 2018 年【7】月【19】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生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